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曾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關 係 人 林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曾○○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- 二、受安置人曾○秀自民國(下同)110年6月9日起受安置迄今，已適應目前機構及學校生活，將於114年6月初自高中畢業，受安置人對於畢業後規劃報考陸軍專科學校，如軍職無法順利錄取，則受安置人規劃就讀萬能科技大學觀光休閒餐飲管理產學專班，主責目前已協助轉介CCSA桃園工作站自立方案，協助受安置人在外獨自生活租屋，於114年6月6日由機構社工帶受安置人至桃園工作站與自立社工實施會談評估；又受安置人目前年滿18歲，目前穩定安置於桃園機構，並就讀高中，其將於114年6月畢業，評估受安置人已適應目前機構及學校生活，即將面臨畢業及生涯決策階段，因受安置人有意從軍，為銜接入伍日期前，可於安置機構暫

01 時生活，評估受安置人有持續安置之必要；再者，經本院通  
02 知受安置人父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  
03 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  
04 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  
05 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  
06 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08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13 書記官 賴心瑜